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褚才吏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
1133)

電子信箱：

ltla015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70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D098804_108D2042951.pdf)

主旨：登記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嗣經拍賣辦理塗銷查封，或繼承、徵收等登記，得否逕行辦理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8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14108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